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流程及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流程合规。激励对象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  
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志强 \_\_\_\_\_

黄 平 \_\_\_\_\_

张 鹏 \_\_\_\_\_

蔡敬侠 \_\_\_\_\_

2011年7月21日